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天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6,430,277.74	2,402,028,192.0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3,961,172.46	1,385,574,254.99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271,965.59	5.67%	973,644,046.57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0,310.88	113.87%	-58,122,100.11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853.45	100.89%	-59,612,568.91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515,347.33	1,0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1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00%	-4.28%	-1.2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1,29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85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7,03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58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73	
合计	1,490,46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

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38%	75,475,200	47,875,200	质押	51,34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清泉明德特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6,55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912,27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4,080,000			
北京和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源金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605,50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0.67%	3,268,800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164,242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泓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696,68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49,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57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李建华	2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清泉明德特 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5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912,275	人民币普通股	4,912,27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5 号单一资金 信托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
北京和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源金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5,500
李北铎	3,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8,800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机遇私 募投资基金	3,164,242	人民币普通股	3,164,242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泓 2 号证券投 资基金	2,696,686	人民币普通股	2,696,6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股东李晓奇女士提交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李晓奇女士认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并非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等规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李晓奇女士与李建华先生是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 明（如有）	<p>李北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68,800 股，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机遇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64,242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0,455,149.47	139,932,368.50	-42.50%	主要是年初数所含的公司银行贷款质押保证金在本期已到期并已用于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91,309,529.49	137,838,881.15	38.79%	主要是本期末销售收入同比年初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5,247,407.84	6,728,590.10	423.85%	主要是子公司威华万弘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70,521.56	2,931,485.35	192.36%	主要是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处置部分房产款项尚未收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82,524.94	498,749.22	337.60%	主要是新设子公司威华万弘装修办公楼所致
短期借款	267,000,000.00	392,170,000.00	-31.92%	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8,321,896.93	42,281,811.96	37.94%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工资	4,629,053.90	7,478,033.87	-38.10%	主要是年初数包含职工年终奖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3,581,839.86	654,173.73	447.54%	主要是增加计提李建华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788,104.60	80,019,183.65	134.68%	主要是向关联方李建华借款 1.2 亿元所致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6,451.38	9,223,947.40	-59.17%	主要是去年同期发生资产转让产生税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4,957,692.18	2,485,865.43	7742.65%	主要是应收阳春威利邦往来款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186,622,745.43	-		主要是出售阳春威利邦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969,178.80	44,534,545.65	-48.42%	主要是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18,857.17	3,079,236.24	85.72%	主要是对外处置应收阳春威利邦往来款产生的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5,347.33	3,001,829.56	1049.81%	主要是本期收到解禁的银行质押保证金增加、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及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49.61	8,572,205.90	-120.02%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6,116.75	24,068,702.21	-223.09%	主要是偿还借款较取得借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9,4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43.2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修改为发行期首日，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进行了相应修订，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843.20万元。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再次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0,843.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5,843.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5,843.20万元，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

《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拟以9,325.71万元对万弘高新进行首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弘高新51%的股权；拟以4,200万元对致远锂业进行首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致远锂业51.22%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已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到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二次反馈。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落实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诉讼事项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50份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黄凤玉、杨伟国等50名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公司在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1,817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应诉。后期，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孙公司实施解散清算事项

2016年1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公告》，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自2010年末正式投产以来，由于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其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偏低，一直无法摆脱其经营亏损的困境，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发展现状。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已经分别就解散清算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组成清算组，分别依法着手开始实施解散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2016-004号公告。截止至目前，会计师、律师已初步完成清算审计与调研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4、目标经营责任事项

公司于2013年开始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公司下属的六家木业公司在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陆续与相关经营责任人签署了目标经营责任合同，目标经营责任期间一般为三年，其中两家子公司2015年末到期，一家子公司2016年2月末到期，一家子公司经协商已于2016年9月末提前终止目标经营责任合同，

另外两家子公司预计于2016年年底之前终止目标经营责任合同；考虑到该制度已不适应目前的行业竞争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于2016年度之后不再对子公司实施原有的目标责任经营。目前，公司正在对合同到期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核实目标经营责任达成情况，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对实现经营目标的经营责任人予以相应奖励，对未实现经营目标的经营责任人采取没收经营保证金、要求进行补偿等措施。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事项

2016年7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合计370万元的价格将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2套房产转让给关联方刘艳梅女士。截止目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到该项交易的前两期款项共计296万元，该房产的物业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6、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发行债券事项。截止至目前，债券发行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正在努力寻找投资者并积极推动相关发行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事项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9,5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2016-110号公告。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止至目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到该项交易的第一期款项5,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8、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符合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实现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规定。公司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第三季度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04.32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第三季度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55.85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第三季度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5.74万元。上述子公司共收到退税款合计595.91万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承诺	限售股份承诺： 协议受让李建华先生持有的 2,211.24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将继续遵守李建华先生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在 2017 年 1 月 8 日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受让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p>	2008 年 05 月 23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王天广、华如、张江峰、周祎、祝函、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正在履行

	陈潮、丘运良、谢岳伟、凌友娣、王琪、方轶、邓伟军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管理人员期间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p>	2013 年 07 月 17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李建华、李晓奇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2014 年 07 月 02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1、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在未来三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2018 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82.8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对外转让子公司台山威利邦 49% 股权，实现了一定的转让收益； 2、受国家调整增值税退税政策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原享受的退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